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苏国平先生和监事高爱生先生分别出具的《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在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苏国平	董事、副总裁	31,448,705	3.07%
高爱生	监事	1,463,165	0.1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拟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数量、比例、减持方式：

姓名	计划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含）（股）】	计划减持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方式
苏国平	7,862,176	0.7663%	集中竞价方式
高爱生	365,791	0.0357%	集中竞价方式

3、计划减持股份来源：2015年公司向苏国平、高爱生等12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天龙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变更为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相应股权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取的非公

开发行股份。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期间将遵守窗口期限制买卖股票等相关规定）；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相关承诺及规定

苏国平先生、高爱生先生在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所作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苏国平先生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安泰科技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高爱生先生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安泰科技的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不得转让。

上述承诺，两位股东均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任职期限的承诺

苏国平先生、高爱生先生承诺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在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至少满 60 个月。如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则违反任职期限承诺的承诺人应按照如下约定向安泰科技支付补偿：（1）如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任职期限不满 12 个月，承诺人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指其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及安泰科技股票）的 10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安泰科技。（2）如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12 个月不满 24 个月，承诺人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指其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及安泰科技股票）的 5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安泰科技。（3）如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24 个月不满 36 个月，承诺人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指其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及安泰科技股票）的 2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安泰科技。（4）如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36 个月不满 60 个月，安泰科技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赔偿损失。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违反任职期限承诺：（1）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安泰天龙终止劳动关系的；（2）

因被安泰科技或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解聘导致其离职的。

3、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苏国平、高爱生等 8 名自然人股东担任安泰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其在上述的锁定期满后，每年度减持股份数额不得超过其年初持股数量的 25%，同时，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股份转让限制。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将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五、备查文件

苏国平先生及高爱生先生分别出具的《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